

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

药学专业学位工作委员会收取会费通知

各药学专业学位培养单位：

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以下简称学会）是由民政部批准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全国性、学术性、非营利性的社会组织，具有合法的银行账户和财务经营权。根据学会章程规定，会员每年需缴纳一定数额的会费用以开展课题研究、学术交流、业务培训等各项活动。

为进一步推进我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改革和质量的提高，根据国务院学位办的要求，学会于 2014 年成立了包括药学专业学位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工作委员会）在内的 35 个专业学位工作委员会的分支机构。

根据民政部、财政部和中国人民银行于 2014 年 12 月 26 日发布的《民政部、财政部和人民银行关于加强社会团体分支（代表）机构财务管理的通知》（民发〔2014〕259 号）规定：社会团体分支（代表）机构的全部收支应当纳入社会团体财务统一核算、管理，不得计入其他单位、组织或个人账户。为推进工作委员会教育活动的顺利开展，同时帮助各教育指导委员会解决不合法收费问题，根据学会第五届理事会第四次会议精神，经商国务院学位办，从 2015 年开始，各工作委员会的财务收支统一纳入学会管理：学会将统一收取会费，并为各工作委员会设立独立账户，实行分账管理。会费主要用于开展课题研究、学术交流、业务培训等各项活动。

现将 2015 年工作委员会会费收取相关事宜作如下安排：

一、 会费标准

根据药学专业学位工作委员会在民政部备案的收费标准，按照 2014 年各培养单位招生人数制定以下会费标准为：

招生人数为 10 人或 10 人以下（含未招生）的培养单位，2015 年应缴纳 10000 元会费。

招生人数在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的培养单位（含 30 人），2015 年应缴纳 15000 元会费。

招生人数为 30 人或以上的培养单位，2015 年应缴纳 20000 元会费。

二、 会费缴纳方法

会费由学会统一收取，由工作委员会负责通知各下属会员单位缴纳会费，每年会费缴纳时间为4月1日至7月31日，缴费可通过银行汇款或上门交费的方式（注：如通过银行汇款，必须注明汇款单位及所属专业学位）。

学会银行账户信息：

收款人：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

开户行：北京银行清华园支行

行号：313100000554

账号：01090334600120105263282

各单位汇款后请务必将汇款回单复印件或扫描件发至工作委员会邮箱 yjsypyb@163.com，以便工作委员会与学会核对及开具发票。

如有其他未尽事宜，请联系药学专业学位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龙眠大道639号中国药科大学研究生院药学专业学位
工作委秘书处 顾洁（电话：025-86185537，邮箱：yjsypyb@163.com）。

学会秘书处联系方式：

政策咨询：金爱萍

缴纳会费：杨磊

电话（传真）：010-62792263

地址：清华大学二校门东侧研招办院内 学会秘书处

邮编：100084

邮箱：csadge@mail.tsinghua.edu.cn

网址：<http://www.csadge.edu.cn/>



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药学专业学位工作委员会秘书处

（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秘书处代盖章）

2015年6月25日